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7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1年6月22日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型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 (收益評價日為每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50指數；該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17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50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完全複製法意指基金完全依照所追蹤指數之成分股內容及成分股權重進行投資，當遇公司事件或指數固定期間調整，基金也需要做相對應調整。這種複製指數的方法，可使基金表現接近所追蹤指數表現，達到追蹤誤差最小化的目的。)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產品定位鮮明

(二)成本低廉，適合長期投資

(三)交易便利性高，且交易風險低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臺灣50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樣本空間，經過市值、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最後選出排名前50大的公司作為成分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完全複製法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而本基金為複製指數表現，有可能資產配置於部分特定產業之有價證券，故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亦受到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終止指數授權合約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25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

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
2. 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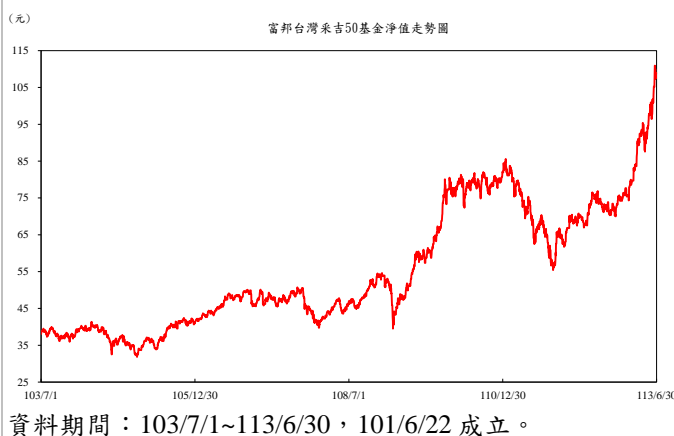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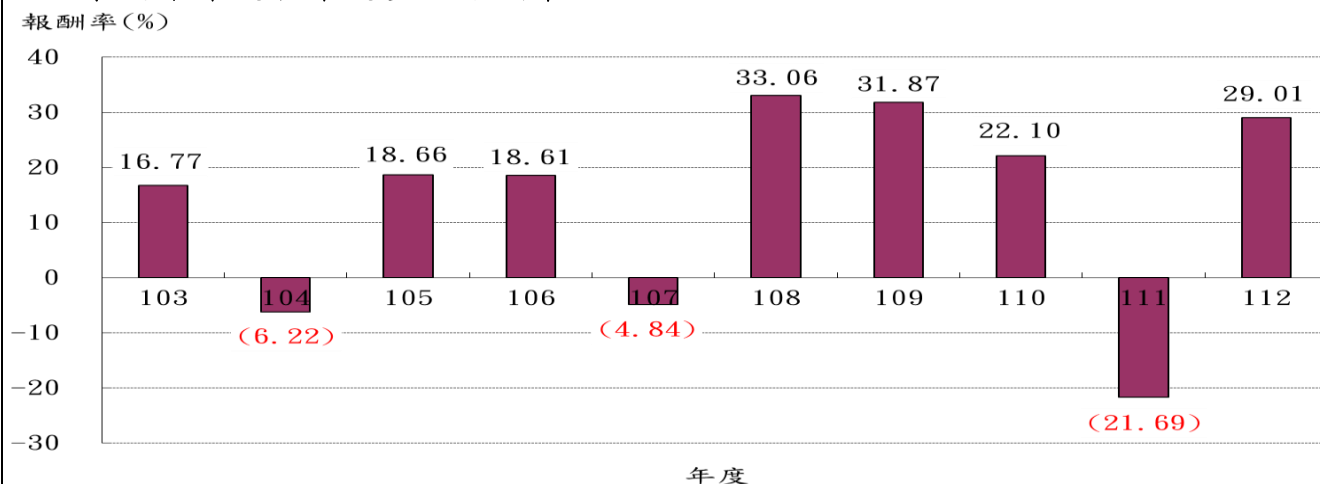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半導體業	69,853.50	63.92
金融保險	12,473.89	11.41
其他電子業	6,506.17	5.9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6,441.52	5.89
電子零組件業	3,452.39	3.16
銀行存款	444.27	0.41
其他資產	10,107.32	9.26

註：僅列出股票前五大投資產業類別，扣除銀行存款後其他投資均列為其他資產。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01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1.6.22(基金成立日)至 101.12.31。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 年 6 月 22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7.37%	40.21%	49.76%	48.85%	174.62%	297.72%	442.90%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3.06 評比資料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17.37	40.21	45.45	36.28	136.23	188.32	263.00
臺灣 50 指數	16.94	39.25	46.48	34.61	132.69	182.90	-

註：

資料來源：113.06 富邦投信整理。

- 1.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均為不含息報酬。
- 2.基金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未還原收益分配之淨值報酬率。
- 3.標的指數表現係指至資料日期日止，依標的指數之價格指數值(不含息)所計算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之價格報酬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212	0.845	0.043	2.65	2.65	1.799	1.62	2.41	2.278	2.213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註)	0.34%	0.36%	0.35%	0.24%	0.2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指數授權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4% 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註二)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5% 乘以申購單位數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2% 乘以申購單位數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0% 乘以申購單位數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6%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註二：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1.6% 計算借貸服務費；議借交易，臺灣證交所向借貸雙方分別依借貸成交金額年利率 0.02% 計收借貸服務費。
 2. 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0.4% 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 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3.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十為準。
-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0、33 頁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106 年 3 月 1 日起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 二、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四、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